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接受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健康桥”）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8
二、保荐人作出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1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3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6
七、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核查	17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一、市场风险	18
二、经营风险	19
三、行业及政策风险	20
四、财务风险	22
五、管理风险	2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3

七、发行失败风险	24
第五节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和安超。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王东方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江盐集团（601065）、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三力制药（603439）、国盛智科（688558）、金达莱（688057）等 IPO 项目；道恩股份（002838）可转换公司债项目等。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

（二）安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安超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江盐集团（601065）主板 IPO 项目、金达莱（688057）科创板 IPO 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冶天。

胡冶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曾参与天和磁材（603072）主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曾令诚、胡河润、任博、高晨健、牛丽芳、杨易、周振霄、林宇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ealth Bridg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11M96J
注册资本	7,539.5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证券简称	中健康桥
证券代码	87423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团结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320
电话	020-89621005
传真	020-89621905
公司网址	http://www.zjkqjt.com
电子邮箱	zjkqjt@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文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896210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批发；药品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医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2025 年 3 月 14 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25 年 3 月 27 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 5 名委员是高菊香、柳志伟、程聪、刘晓西、郝昕，参会委员在对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025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派出审核人员并对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5 年 5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2025 年 5 月 22 日,保荐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2025 年 5 月 27 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内核程序。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在项目组在修改、补充和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作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等议案。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健康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636,777.07 元、343,960,830.67 元和 446,561,772.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56,766.37 元、111,904,991.11 元和 103,573,503.99 元，实现连续盈利。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核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0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9906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9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

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93 号）、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761 号）、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00 号）、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01 号）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9906 号）、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990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1,178.99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13.19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39.5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10,052.75 万元，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858.16 万元、10,231.5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4.41 %、22.49%。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条款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的条款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

此外，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核查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声明，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的专项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并获取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对发行人采购、生产与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等情况，抽查收入、成本、大额资金流水等凭证或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其他同类仿制药未来获批上市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内独家产品，目前国内无其他同品种仿制药。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目前，共有 7 家企业已提交上市申请，铝镁匹林片（II）7 家在研企业的上市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市申请	
	提交日期	完成情况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审评暂停中
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3-10-24	审评中
湖南金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2025-01-07	审评中
普济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9	审评中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2	审评中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4	审评中
河北汇德旭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02-25	审评中

未来如其他同品种仿制药获批上市，公司铝镁匹林片（II）在国内独家生产销售的局面将会发生改变，面临同行业其他企业竞品的竞争，销售价格或市场份额有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料药价格波动风险

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如果公司药品原料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铝镁匹林片（II）的唯一生产企业并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企业处于该品种上市前的不同阶段。根据国家集采规则，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短期内公司铝镁匹林片（II）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未来，若铝镁匹林片（II）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达到一定数量或销售达到相应规模，

可能被纳入国家集采，其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和省市级的集中带量采购已逐渐常态化，公司银杏叶胶囊是湖北省牵头的19省联盟、广东省牵头的5省及天津市牵头的4省联盟集采产品，2022年开始执行，在集采执行地区中标价格下降明显。2024年银杏叶胶囊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以价换量的趋势将持续。随着从国家到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公司其他产品将来亦可能进入集采目录，产品价格可能受集采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核心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444.80万元、30,721.09万元和40,601.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2%、90.01%和92.01%，占比高。为改变收入集中度较高的状况，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力度，深入挖掘现有其他产品市场潜力，大力增加心脑血管、妇科、骨科、抗感染、消化等疾病用药领域药品注册批件储备，并以心脑血管领域为核心，通过收购+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丰富创新产品布局，拓宽疾病治疗领域，形成短期、中期、长期产品梯队，拓展利润增长点。鉴于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等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他储备产品推广进程以及在研新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现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收入集中度高的状况难以根本改变，从而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销状况、销售价格等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执行力度日趋加大。药品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众多、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何环节操作不当均将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公司发生严重药品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大规模药品召回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

声誉和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存在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且在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风险较大，如果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另一方面，在药品研发过程中，若市场上出现在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比公司在研产品更具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被迫终止。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委外研发风险

公司的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制剂产品开发部分工作采取委外研发模式开展，委托开发模式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但是也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若委外研发机构未能如约完成研发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及政策风险

（一）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对药品销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是影响药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利于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开展市场推广。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也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药企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通心舒胶囊、银杏叶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均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产品，银杏叶胶囊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目前公司已被纳入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核心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会根据药品应用情况、经济价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果未来这两个目录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公司核心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

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近年来监管部门为了规范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促进了我国医药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行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以及药品价格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如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8 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及公司 2023 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享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4.96 万元、1,971.15 万元和 45.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2%、17.70%和 0.44%，若未来公司适用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亦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1）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山东中健康桥 2022 年 12 月 12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485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3）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部分子公司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等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

享受上述通知的优惠税率。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关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992.40 万元、8,663.51 万元和 8,47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25.19%及 18.98%，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部分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71%、93.20%和 92.66%，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率的铝镁匹林片（Ⅱ）收入占比高，销售价格相对稳定。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得部分药品降价的可能性增加。公司生产的包括铝镁匹林片（Ⅱ）在内的各类药品产品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及国家政策等外部原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出现公司综合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批件及药品经营收益权减值的风险

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公司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甘羟铝片、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平喘益气颗粒等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和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药品销售经营收益权、专利及原料药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药品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款 360 万元，已转入无形资产中的药品批件和药品销售经营收益权账面价值为 7,356.86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相关药品销售价格下降、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药品经营销售收益权在现有摊销期内合作终止，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可能产生相关药品批件及药品经营收益权因商业化运营不达预期而出现无形资产减值的

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5.49%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刘宗杰和章芳芳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比例较高，尽管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的可能性，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能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管线，包括规划引入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品种和其他心脑血管类、清热解毒类、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产品等。

该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或创新药品研发项目进展放缓、投入增加乃至研发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公

司的预期收益，进而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资产折旧摊销支出和研发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的认购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公司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中健康桥是一家聚焦慢性病领域，以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核心赛道的现代化综合性医药企业，构建了“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全域营销”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以广州为研发总部，联动西安、临沂两大技术中心，建成临沂现代化药品智造基地，现已具备年产能片剂 4 亿片、胶囊 4 亿粒、颗粒剂 400 吨、散剂 300 吨、水丸 300 吨、茶剂 150 吨及口服液 7,200 万支的现代化生产线，并通过全国范围布局的营销网络实现市场全覆盖，形成化学药与中成药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公司始终以“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卓越贡献”为企业使命，秉持“成为世界一流医药企业集团”的企业愿景，践行“以患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差异化竞争策略，以高价值化学仿制药、独家中成药为突破点，逐步向 2 类新药和 1 类新药延伸，打造覆盖心脑血管、妇科、抗感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的多维度产品矩阵。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化学药品制剂注册批件 6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44 个，其中有 4 个独家品种，1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2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产品的上市，将形成一系列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以及独家、经典名方的多产品矩阵。

公司以“临床需求+商业价值”为导向，依托创始人二十余年医药行业深耕经验和对医药市场的深刻洞见，通过研发和并购双线并举，形成了短期以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品种为主打，中期以通心舒胶囊、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品种为补充，长期以在研的 2 类新药和 1 类新药为支撑的临床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的多层次产品梯队布局，构建公司业绩增长的三级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等。其中，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和通心舒胶囊为心脑血管类疾病用药，复方益母口服液为妇科用药。铝镁匹林片（II）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属于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与原研药相比采用了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保护药物活性成分且不影响药效发挥释放，对质量标准进行了提升，产品稳定性更

好、杂质水平更低，在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用药安全性，作为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特别是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相较于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制剂，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被列入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在第八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上，铝镁匹林片（II）获得“2017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金砖品种”荣誉称号。自 2017 年完成批件引入后，经过公司持续不懈的工艺提升和市场推广，铝镁匹林片（II）得到越来越多医生和患者的高度认可，目前已覆盖近 12,000 余家终端医院、药店、诊所等，在心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老年科、妇产科、骨科等均有使用，销量快速增长，仅用了 7 年时间实现销售收入自 2018 年的 6,625.25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 亿元以上，达成将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作为短期第一梯队重点发展品种的商业化运营目标，在心脑血管细分领域建立了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形成公司稳定收入的第一增长曲线；

2022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了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平喘益气颗粒等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专利，扩充在高血压、呼吸系统、抗感染等用药领域产品线，将通心舒胶囊、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盐酸阿罗洛尔片、复方益母口服液、下乳涌泉散等纳入中期第二梯队发展的重点品种，借助公司营销网络协同开始商业化运营开发，积极拓展 OTC 市场，拟作为未来 3-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坚持科研为本、创新引领，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西安茂丰为基础建立了多单元释放骨架缓释颗粒平台、单一单元骨架缓释片平台、肠溶制剂平台、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以及纳米药物水分散体平台等 5 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工艺改进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丙戊酸钠缓释片（I）取得注册受理号，正在审评审批中。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 1 类新药、6 个 2 类新药和多个高价值仿制药正在研发，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随着公司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 5-8 年公司将相关在研品种和平喘益气颗粒、活血接骨散等作为长期第三梯队发展的重点品种，成为支撑

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第三条收入增长曲线。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取得 **9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和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知名品牌”、“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等多项认定。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专业化营销体系，搭建起由资深行业人才组成的全渠道销售团队，目前营销网络已辐射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通过成熟的推广管理机制与完善的终端服务体系，形成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战略合作布局方面，公司已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重庆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达成深度合作，通过构建多层级分销网络和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持续强化医疗终端的覆盖能力，为产品市场开发提供强力支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13.18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东中健康桥	17,394.85	17,394.85
2	创新药品研发项目	山东中健康桥	30,000.00	3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中健康桥	3,523.81	3,523.81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健康桥	5,000.00	5,000.00
合计			55,918.66	55,918.6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储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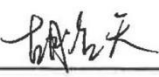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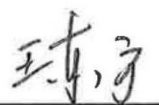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治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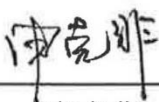

王东方


安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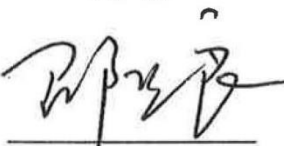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晶

总经理(签名):


周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邵亚良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的保荐人，对于王东方、安超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情况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王东方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是	最近3年内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无
	北交所	无			无
安超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无
	北交所	无			无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和安超均具备作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保荐人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和安超担任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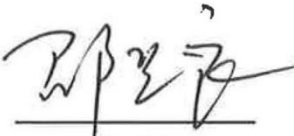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东方


安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